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20〕2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8—2019年度贵港市本级限额以下财政投资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定点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市本级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调整为60万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不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现对《贵港市财政

局关于2018-2019年度贵港市本级限额以下财政投资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定点采购的通知》(贵财采〔2018〕8号)“适用范围”内容调整如下:

适用范围调整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含6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重建、装修、修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信工程、土地整治项目等)。

“有效期”、“定点采购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不变,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港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